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人在二审期间脱逃案件可否中止审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90-6-5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在二审审理期间的刑事上诉人（原审被告），打伤同室在押人犯和管教干部后脱逃，审判期限届满前仍未将其捕获归案，第二审人民法院可否裁定同时宣告中止审理和撤销原判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我们认为，刑事上诉人在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期间脱逃，审判期限届满时尚未归案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宜宣告中止审理，但可以宣告延期审理，在将上诉人追捕归案后继续依法审理。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10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二审终审的刑事案件二审法院进行再审时可否加重刑罚不给上诉权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死缓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不上诉而附带民事原告人上诉审理时应适用何种程序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